

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六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送达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并形成决议。

（四）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。监事李勇、王铁生、李振新、张瑞敏、赵晶参加了现场会议，会议由李勇主席主持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监事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关于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议案》。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通过。

附件：李勇先生简历。

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

附件：

李勇简历

李 勇，男，1964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文学硕士，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。曾任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企划部副主任，中国北方工业哈尔滨公司总经理、党委书记，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、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部主任，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纪委副书记，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、副总裁，中国北方工业公司薪酬与绩效管理委员会主任、人力资源评审委员会主任，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、第五届监事会主席。现任北京西城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，包头市第十三届政协委员，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、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，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、监事会主席，